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决定编号#2423

PARK案：

驱逐出境程序

A-20515081

1975年8月25日由委员会裁定

(1) 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的语言，涵盖以下人员：其以欺诈方式获得进入美国，或在根据经修正的该法第101(a)(15)(J)条作为交流访问者入境后取得身份，且明知其被赋予该身份。；(2) 尽管作为根据经修正的该法第101(a)(15)(J)条获准进入美国的非移民交流访问者的被申请人声称，其通过欺诈获得非移民签证，且在进入美国后从未参加其被指定前往的交流项目，但其不符合根据经修正的该法第245条申请将其身份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的条件，直至其满足经修正的该法第2,12(e)条的外国居留要求、获得该要求的豁免，或证明其以其他方式豁免于该要求。因此，移民法官拒绝被申请人重新开放以申请第245条调整身份的动议是正确的。

指控：：・ug

:

;

・ ・

裁定：1952年法——第241(a)(9)条
U.S.C. 1251(a)(9)}——作为非移民入境后，未能遵守身份条件

代表 respondent：Bert D. Greenberg 律师

・.・ ・ ・

,

.: „ , 567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8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6

,

本上诉针对移民法官1974年4月9日拒绝重新开庭驱逐出境程序的动议，该动议旨在允许 respondent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i)条和第245条申请酌情救济。上诉将被驳回。
respondent 是一名27岁已婚男性外国人，韩国国民和公民，于1972年8月3日根据该法第101(a)(15)(J)条作为非移民交流访问者入境美国。在1973年5月16日移民法官主持的听证中，respondent 承认了说明理由令（Exh. 1）事实指控的真实性，并承认因未遵守其中指明的交流访问者身份而可被驱逐出境。移民法官认定其如所指控可被驱逐出境，并准予其自愿

436

临时决定#2423

离境——未对移民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1974年2月25日，根据该法第203(a)(2)条，被申请人被给予合法永久居民配偶的优先地位。197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提交了永久居民身份申请，并寻求重新开启其驱逐出境听证。1 被申请人还根据该法第212(1)条的规定，申请了第212(a)(19)条下的入境禁止豁免。见8 CPR 242.17(a)：1974年4月9日，移民法官以被申请人系根据第101(a)(15)(J)条获准进入美国、因而在满足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所载外国居留要求、获得该要求的豁免、或证明其本可免于该要求之前不符合申请永久居民资格为由，驳回了重新开启的动议。2

respondent 此前曾于1973年1月2日提交永久居民身份申请，并于1973年3月15日被地区主任拒绝。当 respondent 于1974年3月20日结合其重新开庭动议提交新的 I-485 表格时，该较早的申请被取代。

2 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规定：
“ (e) 任何根据第101(a)(15)(J)条入境或入境后取得该身份的人员，如果 a) 其参加来美所参加的项目的经费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美国政府机构或由其国籍国或最后居留地政府资助，或 (ii) 其在根据第101(a)(15)(J)条入境或取得身份时，是国务卿依据其制定的法规指定为明确需要该外国人从事的专门知识或技能领域人员服务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则不得申请移民签证、永久居留，或第101(a)(15)(H)条或第101(a)(15)(L)条下的非移民签证，直至证明该人员在离开美国后已在其国籍国或最后居留地居住并实际停留累计至少2年：但前提是，经国务卿根据相关美国政府机构的请求作出有利推荐，或在移民与归化局局长认定离开美国将对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如果该配偶或子女是美国公民或合法居民外国人）造成特殊困难，或认定该外国人因种族、宗教或政治观点而会受到迫害以致无法返回其国籍国或最后居留地后，司法部长可以豁免该外国人两年外国居留的要求，前提是司法部长认定该外国人入境美国符合公共利益：并进一步规定，司法部长可以在外国人的国籍国或最后居留地已向国务卿提交书面声明表示对该外国人的此类豁免无异议的任何案件中，经国务卿有利推荐，豁免该两年外国居留要求。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respondent 入境所参加的项目属于上述条款的(ii)小节。

437

临时决定#2423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被申请人不受到经修订的第212(e)条所载永久居留禁令的影响。律师的理论13是，被申请人从来不是真正的交流访问者。他声称，被申请人通过欺诈获得其非移民签证，并且在获准进入美国后从未参加其被指定前往的交流项目。律师主张，被申请人需要的不是第212(e)条外国居留要求的豁免，而是依据该法第212(i)条对签证欺诈（第212(a)(19)条）的不可入境性豁免，并且他有资格获得该豁免。我们驳回律师的主张。

我们将经修订的第212(e)条的语言解释为涵盖以下人员：在明知自己将被给予第101(a)(15)(J)条项下交流访问者身份的情况下，以欺诈方式获得进入美国或获得该身份。3 任何其他解释都会允许实施故意欺诈的外国人从其自身的不法行为中获益，并会允许通过交流访问者项目规避移民法，违背国会设立该项目时的意图。见S. Rept. 1608, 84th Congress, 2d. Sess.。因此，我们认定，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受经修订的第212(e)条各项规定约束并据此拒绝重新开启程序是正确的。因此，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该观点适用于涉及外国人一方欺诈的情形，应与以下情形相区别：仅声称交流访问者身份被错误赋予，或外国人被误导接受该身份，或其接受该身份并非自愿。见，例如 Matter of Wojcik, 11 1. & N. Dec. 603 (3 IA 1966); De Guzman v. INS, 389 F.2d 360 (C.A. 7, 1968); Campbell v. Esperdy, 287 F. Soup. 92 (S.D.N.Y. 1968); Matter of Koryzma, 13 I. & N. Dec. 358 (BIA 1969); Hazer v. INS, 420 F.2d 3i7 (C.A. 9, 1970)。

438